

## 一、非法证券期货陷阱

“股市黑嘴”“非法荐股”“场外配资”等违法活动是资本市场的“毒瘤”，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近期，舆论反映上述违法活动开始抬头，依托“黑群”“黑APP”展业，手段不断翻新，形式更加隐蔽，投资者容易上当受骗。

**资本市场常见违法行为有哪些？**

### (一) “股市黑嘴”

“股市黑嘴”是指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影响股票价格或交易量，甚至操纵市场等牟取非法利益的机构和个人。整治对象包括“股市黑嘴”及其提供相关便利的媒体和互联网平台、庄家等。行为模式主要包括：

1. 编造、传播证券虚假信息。主要指通过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

2. 蛊惑交易。主要指传播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并进行相关交易或者谋取相关利益。

3. 抢帽子交易。主要指对证券及其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误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并进行与其评价、预测、投资建议方向相反的证券交易。

4. 利用信息优势操纵。控制发行人、上市公司信息的生成或者控制信息披露的内容、时点、节奏，误导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并进行相关交易或者谋取相关利益。

### (二) “非法荐股”

“非法荐股”是指无资格机构和个人向投资者或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等直接或间接有偿咨询服务的活动。整治对象包括荐股机构和个人及其提供相关便利的媒体和互联网平台等。行为模式主要包括：

1. 网络直播荐股。主要指创建或利用互联网平台开设股票直播室，以“主播”“播主”“圈主”等名义荐股。

2. 微博、微信荐股。主要指通过微博、微信等网络社交工具，以“股神”“大V”“老师”等名义荐股。

3. 软件荐股。主要指通过销售荐股软件，提供股票投资分析意见、买卖时机建议，预测股票价格走势等。

4. 培训荐股。主要指通过推销“投资者教育”“炒股”课程，举办炒股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荐股。

### (三) “场外配资”

“场外配资”是指以高于投资者支付的保证金数倍的比例向其出借资金，组织投资者在特定证券账户上使用借用资金及保证金进行股票交易，并收取利息、费用或收益分成的活动。整治对象包括配资中介机构、软件开发公司、证券公司、证券账户出借人和借款人、资金提供方等。行为模式主要包括：

1. 系统分仓模式。主要指配资中介机构利用账户分仓系统将证

券账户拆分为若干虚拟交易子账户，并提供给投资者进行股票配资交易。

2. 出借账户模式。主要指配资中介机构将自有或控制的证券账户提供给投资者进行股票配资交易。

3. 虚盘配资模式。主要指配资中介机构利用虚拟股票交易系统组织投资者进行股票配资交易，投资者的交易指令和资金并未实际进入证券交易系统。

4. 点买配资模式。主要指点买人（即资金需求方）提供股票交易策略，投资人（即资金提供方）提供配资资金和证券账户，双方经配资中介机构撮合后进行股票配资交易，并按约定分享投资收益。

### (四) “黑群”“黑APP”

“黑群”“黑APP”是指为开展“股市黑嘴”“非法荐股”“场外配资”等违法活动，行为人借助微信、QQ、微博等工具创建群聊或开发上线APP应用，用于宣传、引流或招揽客户，甚至直接从事相关违法活动。“黑群”“黑APP”作为开展违法活动的载体和信息传播媒介，应根据其所涉及的违法活动类型，分别纳入上述三类违法活动整治中予以清理。



## 二、政策界限

### (一) 关于“股市黑嘴”责任追究

1. 编造、传播证券虚假信息。有关机构和个人违反《证券法》第56条规定，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的，应依据《证券法》第193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据《刑法》第181条规定以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追究刑事责任。

2. 蛊惑交易、抢帽子交易、利用信息优势操纵。有关机构和个人违反《证券法》第55条第一款第（五）（六）（八）项规定，通过蛊惑交易、抢帽子交易或其他手段操纵证券市场，影响或意图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证券交易量的，应依据《证券法》第192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据《刑法》第182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以操纵证券市场罪追究刑事责任。

### (二) 关于“非法荐股”责任追究

根据《证券法》第120条、第160条第二款以及《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3条等规定，只有依法取得相应业务经营资质的证券公司以及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可以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证券公司或以证券公司名义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属于非法经营证券业务，应依据《证券法》第202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对未经批准，以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等其他名义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应依据《证券

法》第213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据《刑法》第225条规定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

### (三) 关于“场外配资”责任追究

1. 系统分仓、出借账户、点买配资模式。根据《证券法》第120条规定，证券融资融券业务属于证券公司专营业务，未经证监会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场外配资”本质上属于只有证券公司才能依法开展的证券融资融券业务，配资中介机构、软件开发公司等未取得相应业务资质，以系统分仓、出借账户、点买配资等模式从事“场外配资”及相关活动的，构成非法经营证券业务，应当依据《证券法》第202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据《刑法》第225条规定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刑事责任。

2. 虚盘配资模式。配资中介机构、软件开发公司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组织开展虚盘配资，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据《刑法》第266条等规定以诈骗罪等追究刑事责任。

3. 出借或借用账户。有关机构和个人违反《证券法》第58条规定，出借自己证券账户或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依据《证券法》第195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4. 证券公司参与。证券公司参与“场外配资”或为“场外配资”提供证券交易通道等相关便利的，应当依照《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规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涉嫌违法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四) 关于“黑群”“黑APP”责任追究

根据《证券法》第56条第三款规定，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市场信息必须真实、客观，禁止误导。传播媒介及其从事证券市场信息报道的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其工作职责发生利益冲突的证券买卖。对违反上述规定的“黑群”“黑APP”，应分别依据《证券法》第193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据《刑法》第181条规定以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追究刑事责任。

## 三、投资者服务渠道

### (一) 信访渠道

根据《信访条例》，信访是对证监会及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

举报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信访事项，不适用《信访条例》的相关规定，建议通过举报渠道反映。

属于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会管单位职责范围的信访事项，建议直接向相关派出机构、会管单位反映。

### (二) 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举报中心

网络举报网址：

<http://neris.csrc.gov.cn/jubaozhongxin/>

信函举报邮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违法  
违规行为举报中心（邮编100033）

### (三) “12386”中国证监会服务热线

“12386”中国证监会服务热线是中国证监会在法定职责之外建立的接收证券期货市场投资者诉求的公益服务渠道。根据证监会公告[2018]32号，“12386”中国证监会服务热线接收投资者投诉、咨询、意见建议等诉求，不接收信访、举报。

联系方式：

- 1、“12386”中国证监会服务热线电话；
- 2、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我要留言”“给主席写信”栏目以及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sipf.com.cn](http://www.sipf.com.cn)）“12386 投资者热线”栏目。

### (四)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CHINA SECURITIES INVESTOR SERVICES CENTER, 缩写 ISC, 简称投服中心, <http://www.isc.com.cn/>)，是于 2014 年 12 月成立的证券金融类公益机构，归属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扩充投资者知权渠道，丰富投资者行权方式，完善投资者赔偿救济维权手段，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投服中心主要业务是持股权、纠纷调解、诉讼与支持诉讼、投资者教育等，其中包括：

- 1、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
- 2、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
- 3、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
- 4、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
- 5、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
- 6、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
- 7、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
- 8、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投服中心下设 1 个全资子公司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http://lsc.isc.com.cn/>)，该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我国唯一跨区域跨市场的全国性证券期货纠纷公益调解机构，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注册设立。中证法律服务中心建立后，投服中心纠纷调解工作全部由新成立的中证法律服务中心承担。中证法律服务中心现有近 50 名专业调解员，并聘有 400 余名兼职公益调解员，与全国各地证监局、协会共建了 35 个调解工作站（各调解工作站联系方式详见：<http://lsc.isc.com.cn/tj-html/djgzz/>）

## 四、案例分析

近年来，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体“非法荐股”已大幅减少，但利用网络直播平台“非法荐股”的增多。主要表现为：个人或机构在网络直播平台开通直播间，成为“主播”“播主”“圈主”，以“股神”“大 V”“老师”自居，号称拥有资深投资背景、神奇实战业绩，以“分享炒股技巧”“锁定牛股”“推荐黑马股”等吸引眼球，利用“高手指导”“大佬看盘”“名家谈股”等名目宣传

诱导投资者充值购买“金币”“鲜花”等平台虚拟币或礼品，通过“直播订阅”“收费文章”“付费问答”等各种项目让投资者持续缴费。此类直播荐股是一种新的招术，诱惑力强，播主头衔多变、身份神秘，投资者往往难以识别。

上述机构和个人经常在门户网站、财经网站、微博、股吧、抖音等打广告、聚人气，预留直播地址，向直播平台引流；投资者被诱导后，通常演变为签订指导炒股协议、投资咨询合同，并收取高额咨询费或指导费，甚至约定高比例收益分成。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网络直播荐股收费属于证券投资咨询活动，未经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此类活动。直播平台上的播主有偿提供荐股服务，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或者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但未在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证券公司执业的，涉嫌非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上述直播平台运营机构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涉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或者为非法活动提供便利。

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获取证券投资建议请通过证券公司或合法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进行，上述合法证券机构名单可在证监会、证券业协会网站查询；请不要与无资格机构和个人合作，远离“非法荐股”，避免利益损失。

同时提醒各网络直播平台，未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不得从事任何直播荐股活动；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不得为无资格机构和个人从事直播荐股提供便利。



中信证券投教基地  
微信公众号



中信证券投教基地  
视频号



### 【声明】

以上内容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中信证券力求本材料信息准确可靠，但对以上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信息而引发的损失承担责任。

内容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教育基地、中国证券业协会

# 防范非法证券活动 知识手册 (学生版)

